#

兴宁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09月

兴宁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故分级 3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应急指挥体系 3

2.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4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4

2.4 前线指挥部 5

2.5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6

2.6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8

2.7 应急救援队伍 12

2.8 应急救援专家 13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13

3.1 预防 13

3.2 预警 14

3.3 信息报告 16

4 应急响应 17

4.1 I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 17

4.2 Ⅳ级响应 17

4.3 响应主体 18

4.4 现场处置 19

4.5 应急结束 21

5 信息发布 21

5.1 信息发布部门 21

5.2 信息发布原则 22

5.3 信息发布形式 22

5.4 信息发布内容 22

6 后期处置 23

6.1 污染物处理 23

6.2 生产秩序恢复 23

6.3 医疗救治 23

6.4 人员安置 24

6.5 善后赔偿 24

7 保障措施 24

7.1 队伍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4

7.3 经费保障 25

7.4 医疗卫生保障 25

7.5 交通运输保障 25

7.6 通信保障 26

7.7 治安保障 26

7.8 应急设施保障 26

7.9 科技支撑 26

7.10 其他保障 26

8 预案管理 26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27

8.2 预案演练 27

8.3 预案培训 27

8.4 预案修订与更新 27

8.5 责任与奖惩 28

8.6 预案实施 28

9 附则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科学、及时、有效组织指导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为兴宁振兴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梅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梅州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兴宁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兴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冶金、建材、有色、轻工、机械、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工贸行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因自然灾害引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专项应急预案对事故应对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履行各自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3）属地为主、部门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挥本辖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属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有序开展救援处置，对事故发生地的事故处置进行现场督导和协调应急救援。

（4）科学施救、规范有序：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的作用，科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全力开展救援。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做好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加强社会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做好物资和技术储备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工贸行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兴宁市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全市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执行总指挥和指挥部成员组成。

总指挥：市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市政府办副主任。

执行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指挥部成员：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是市工贸行业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完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工作手册。各成员单位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2.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研究制定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发生事故时，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向各工作组、应急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检查督促各救援工作组及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和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应急救援人员组成，保证救援机构正常工作。

（5）指挥各镇政府（街道办）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级汇报事故救援情况。负责向上级部门提交事故及救援报告。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跟踪掌握并汇总分析各方信息，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服务。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审定、批准应急响应的请求、文件，做好事故信息的研判和有关指令的上传下达工作，保证事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

（2）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联络市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所有相关部门互相沟通和通力合作。

（3）指导、协调市级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4）协调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决策指挥的参考意见。

（5）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兴宁市应急力量增援。

（6）关注和引导舆情，配合市宣传部门及时向新闻媒体提供准确、全面、真实的事故信息。

（7）督促有关单位做好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工作，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降级、终止工作。

（8）及时办结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4 前线指挥部**

前线指挥部是发生工贸行业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机构。市政府应急响应前，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前线指挥官；当启动市级响应后，原则上由市政府领导或由市应急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官。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以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官；其他成员及职责分工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确定。

根据事故应对的需要，前线指挥部可设立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交通管制和警戒疏散组、技术侦检组、供水供电通信保障组、专家咨询组、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处置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

前线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提出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前线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2.5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等予以协助。负责组织研究拟订具体处置方案，经现场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协调调度相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投入处置。

（2）医疗救助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等予以协助。负责指导、协调专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现场医疗保障、伤员转运、卫生防疫等工作；统计上报经医疗机构救治的伤亡人员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交通管控和警戒疏散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和其他部门予以协助。负责组织交通管控和交通疏导。组织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疏散救助群众、对现场进行勘查、对相关嫌疑人进行管控、现场交通保障、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救援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应急通行。

（4）技术侦检组

根据救援现场需要，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协调提供环境、气象、特种设备、水务、地质、建筑等技术信息。对生态环境、水质、疫情、土壤等构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对构成环境影响的，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

（5）供水供电通信保障组

分别由市水务局、兴宁供电局、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分公司牵头，根据救援需要负责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水、电及通信保障工作。

（6）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新闻媒体与服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起草新闻通稿，发布事件相关信息；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应对处置，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7）专家咨询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协助，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提供技术咨询。

（8）调查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检察院、总工会、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等配合。负责开展事故原因和灾情调查，组织事故灾害评估，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9）善后处置组

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组织妥善安置和维稳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善后工作。

**2.6 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武装部、市委宣传部、市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兴宁市支行，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武警梅州支队执勤二大队、武警兴宁中队、兴宁市供电局、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兴宁火车站。

下设应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预警、响应、联络等职责。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1）市政府办公室：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工作。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工贸行业事故预防宣传报道工作。

（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事故调查统计评估；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承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负责救援物资的调配、调用工作；负责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救援物资以及破坏救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到达事故现场的车辆畅通。

（5）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装备和急救药品；负责组织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6）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7）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组织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事故发生地公共通信保障，抢护毁损设施，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撤离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负责调用转运车辆。

（9）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农业机械道路外作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应急处置工作。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负责技工学校校办工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全市文化体育活动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文化经营活动场所和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景点特种设备事故、旅游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旅游船舶水上事故及涉及旅游其他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利工程施工事故以及县城供水、节水、污水等供排水设施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县财政承担的应急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6）市总工会：负责参与工贸行业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

（17）市气象局：做好事故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指挥提供气象资料。

（18）市外事局：负责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的协调处置工作。

（19）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工贸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组织现场救援物资保障。

（20）市教育局：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饮食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舍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等。

（21）市民政局：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救助和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开展社会捐助活动。

（22）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应急救援过程中各部门的依法行政，为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提供法律支撑。

（23）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应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24）市自然资源局：参与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5）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工贸事故的应急处理；参加抢险救灾、转移群众等应急处置工作。

（26）武警梅州支队执勤二大队、武警兴宁中队：负责按市应急委的要求，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27）兴宁供电局：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运行安全；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

（28）中国联通兴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兴宁分公司、中国电信兴宁分公司和中国铁塔梅州分公司兴宁区域中心：负责通信设施的安全；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信畅通。

（29）事发地镇（街道）：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

事发单位职责：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市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7 应急救援队伍**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等其它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申请市人武部或协调梅州市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8 应急救援专家**

应急救援专家从全市相关工贸行业或专业领域专家库中抽调，相关专家接到指令后应尽快赶赴指定地点或通过网络、电话联络等手段，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为事故救援处置提供辅助决策建议。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

**3.1 预防**

政府层面：推动工贸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分类分级差异化监管。完善受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深化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在冶金企业、涉危涉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和在线监测监控。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作业场所科学布局，实施空间物理隔离和安全技术改造。

企业层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7个工贸行业企业要认真开展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工作，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部门、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落实到操作层面，提高工贸行业企业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应急委将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部署生产安全事故防控：

（一）发生一般以上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镇（街道）在15日内辖区连续发生1起以上亡人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同一行业、领域在15日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亡人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气象灾害易引发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可能出现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七）对国家、省、梅州市挂牌督办的一般以上事故隐患不落实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

（八）国家、省、梅州市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比较严重的；

（九）市应急委认为有必要进行预警的。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需要疏散转移1000人以上，或事态发展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事故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重大以上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预计或者将要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造成一般以上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预警信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2〕77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Ⅲ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梅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发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组织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故扩大化。

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故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接收**

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753-3311955

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工贸行业生产事故信息后，根据上报信息（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调查）初步分析事故原因，研判事故等级。

**3.3.2 信息报送**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或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有关规定的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每级政府、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向上一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报告不得超过1个小时，同时抄报至本级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相关单位。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提供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逐级上报至梅州市、省政府和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I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的、事故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或跨市级区域的。

**4.1.2 响应程序**

（1）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相应的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迅速将事故信息报告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4.1.3 响应行动**

在应急委指导下，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救援，必要时直接指挥。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梅州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2 Ⅳ级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的、事故超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对能力或跨镇（街道）区域的。

**4.2.2 响应程序**

（1）镇政府（街道办）启动应急响应。

（2）市应急委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分析判断事故信息是否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条件。当达到Ⅳ级应急响应条件时，立即向市政府申请启动Ⅳ级应急响应预案，并将事故情况通报市应急委相关部门。

**4.2.3 响应行动**

接到市政府启动本预案的命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到位，按应急职责展开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前线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避险疏散、保卫警戒、监测等工作；协调相关专家及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跟踪事故发展态势，根据救援需求调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奔赴救援现场，符合应急救援结束条件时，终止应急救援响应程序。

**4.3 响应主体**

**4.3.1 企业响应**

工贸企业发现事故征兆或已经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事故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并立即将初步掌握的事故信息报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应急管理局。中央驻兴企业还应上报企业总部。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2 政府响应**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指挥所属相关部门全力以赴开展救援，并及时将事故信息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报送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研判事故应急响应等级，按标准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按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

当发生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时，应迅速向梅州市政府报告情况，提请梅州市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4.3.3 市应急委有关职能部门响应**

市应急委有关部门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后，依据相应职责，指导事故发生地的下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情况，并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指示。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组织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相关进展情况。

**4.4 现场处置**

**4.4.1 需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

前线指挥部应根据事故情况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及时了解事故现场的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等情况。

（2）事故发生的过程、可能原因。

（3）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

（5）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应急救援设备、物质、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

（7）有关装置、设备、设施等损毁情况。

（8）其它情况。

**4.4.2 现场处置措施**

前线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基本应急处置措施：

（1）规划避险线路，迅速组织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实施抢险救援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供电系统、消防系统、排水系统和道路，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6）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搜集。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4.5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危险建筑及危险禁入区域已圈定、布控，经前线指挥部确认、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前线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指令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

事故现场处置工作完成后，前线指挥部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

5 信息发布

**5.1 信息发布部门**

发生一般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等级、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等综合因素，确立信息发布部门，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5.2 信息发布原则**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应急委视情向社会发布信息。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由市政府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信息发布形式**

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

对于跨镇（街道）、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由市委宣传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予以配合。

**5.4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1）事故基本情况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2）应急救援工作成效。

（3）上级政府领导的指示。

（4）下一步的计划。

（5）需要澄清的问题。

6 后期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指导和支持。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需要核算救援发生的额外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将事故现场有关的物证资料及救援报告及时提供给事故调查组。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工贸企业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再次发生事故。

**6.1 污染物处理**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污染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等事项。

**6.2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或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企业生产秩序恢复。

**6.3 医疗救治**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伤员医疗救治工作。

**6.4 人员安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6.5 善后赔偿**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市关部门负责组织、受伤人员或家属、事发企业、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赔偿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市政府负责应急救援力量的统一规划和布局，建立和完善以市消防救援大队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企业建立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临近的企业联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

完善应急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抢险救援中的作用。

**7.2 物资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资料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或依托企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点；工贸企业必要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企业）的应急物资。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要紧急征用救援物资装备时，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

**7.3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应急救援所需专项资金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做好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每年要从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增强抢险救援队伍的装备实力。

市财政局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特点，督促医疗机构储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接到应急救援指令后，能迅速到达现场实施医疗急救。

工贸企业应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市交警大队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救援车辆安全畅通，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6 通信保障**

电信保障部门实施通信保障，组建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7.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加强布控和防范，维持现场治安秩序。

**7.8 应急设施保障**

市规划、城建等部门应根据事故灾难发生时人员避护需要，规划和建设一定数量的应急避护场所，并进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在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定时宣传、公布，储备必要的物资。事故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使用。

**7.9 科技支撑**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对本行业危险源、风险点的安全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投入，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采用、应用先进应急技术和装备，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储备。

**7.10 其他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其他保障由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据各部门的预案进行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兴宁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编制与解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本部门（企业）的应急预案。

**8.2 预案演练**

市有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要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8.3 预案培训**

市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采取多种手段对群众开展广泛性的应急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事故应急措施和风险防范技能；应与邻近企业建立应急联动互助机制，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8.4 预案修订与更新**

随着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以及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人员信息发生变化，市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修订完善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情形。

**8.5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